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即时通讯工具 财讯通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5-ZFCG-004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供应商：杭州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 月 2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即时通讯工具财讯通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杭州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即时通讯工具财讯通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ZFCG-0043)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即时通讯工具财讯通维护服务的项目。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供货方式：远程指导服务，为本项目提供主要包括电话支持、网络在线服务（QQ客服群等）、远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内容。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提供现场服务支持。

三、委托服务事项

一、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1、系统操作指导。

2、修复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类BUG。

3、维护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

4、定期清理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性能（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

5、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排查，及时修复发现的漏洞。

二、突发事件处理

1、当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甲方业务中止时，乙方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一起分析故障，提出解决方案并处理。

三、技术咨询与支持

1、乙方指定专人解答甲方提出的系统软件相关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四、远程服务与巡检

1、乙方提供远程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故障处理、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乙方每月指定人员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软件，并做好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四、保密

本合同保密条款详见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解除合同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的报酬，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运维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应按本合同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未支付的价款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造成甲方文档、附件、音视频等数据文件丢失、损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直接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09500)。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税费等)。

(二)本合同金额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金额为87600元；第二次付款：完成5个月维护服务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支付剩余费用21900元。支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申请付费的正式函件，并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确认后支付。

(三)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一、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他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二、服务质量

（一）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三、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郝磊

委托代理人：赵重光

电话：0991-23590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明德路支行

账号：3002010129200016343

乙方：杭州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1900号未来之光光之塔713-714

法定代表人：杨明军

委托代理人：胡艳娟 胡艳娟

电话：1335712691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356970100100149958